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通过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让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资产出让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组的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现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受理投资者投诉，接受投资者监督，改善公司治理。

原：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现修订为：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受理投资者的投诉，及时给予反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原：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现修订为：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四）投诉与反馈。接受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的投诉，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消除投资者误解，保护公司的信誉不受损害。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原：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八）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现修订为：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六）就投资者涉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的投诉，及时受理，积极妥善解决。

（七）配合证券、金融监管部门防范风险，积极宣传防止非法证券、期货、非法集资，配合进行投资者教育；

（八）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原：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现修订为：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同时作为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

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同时，负责处理投资者投诉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现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以及宣传防止非法证券、期货、非法集资、打击金融诈骗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现修订为：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就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进行投诉。

增加：第九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处理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 （四）违规对外担保；
- （五）承诺未按期履行；
- （六）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客户、员工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公司产品或服务、民事合同或劳资纠纷、专利、环保等生产经营相关问题的投诉不属于本工作制度适用范围。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受理投资者投诉的渠道主要包括：电话、邮件、传真、信函、来访，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渠道向公司投诉并得到有效处理和反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核实投资者身份，详细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投诉意见等有关信息。

原则上不接受非公司证券投资者的投诉，但可将其作为潜在投资者意见记录在案，并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地处理投资者投诉工作。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消除投资者误解，保护公司的信誉不受损害。

第六十六条 公司处理投诉事项时应当遵循公平披露原则，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应予以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当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六十八条 凡确认受理的投诉，除当场处理完毕的以外，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并及时告知投诉人。工作人员对在处理投诉过程中获悉的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九条 如果投诉人投诉的事项情况复杂，不能在 30 日内办结的，工作人员应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第七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对投诉进行分类整理，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安排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处理投诉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投诉材料、处理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档案保存时间至少两年。

第七十三条 发生非正常上访、闹访、群访和群众性事件时，公司应当启动维稳预案，主要负责人应当到达现场，劝解和疏导上访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同日披露。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